

實踐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

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研 究 生 姓 名		學 號	
論 文 題 目			
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	所屬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
	指導教授同意簽章		
	年 月 日		
所 長 認 可 簽 章	年 月 日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。</li><li>2. <u>若擬聘非本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，應先以書面向所辦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。</u></li><li>3. 惟口試時，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所專任老師。</li><li>4.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，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，每學年至多指導5位研究生。</li></ol>		